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

保项目

招标编号：TC240QP0W

采 购 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
	服务地点.....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	1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21. 投标偏离.....	23
	22. 无效投标.....	24
	23. 比较与评价.....	24
	24. 废标.....	25
	25. 保密原则.....	25
六	确定中标.....	26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29. 告知招标结果.....	26
	30. 签订合同.....	26
	31. 履约保证金.....	27

32.	预付款.....	27
33.	招标代理费.....	27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7
35.	廉洁自律规定.....	28
36.	人员回避.....	28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2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1	开标一览表.....	3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7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8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2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3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4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6
1	投标书.....	4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9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52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6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7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9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服务需求.....	9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0QP0W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50 万元（含税）。

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名称及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服务地点
1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保项目	/	项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等。	(1) 校本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2) 祥云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566 号 (3) 西校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81 号 (4) 青年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69 号 (5) 新校区：文光校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239 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请于2024年12月6日9时至2024年12月13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 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 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2 招标文件售价: 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

电 话：18199125394、0991-3929888

联 系 人：廖超、谭洁

采 购 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991-8888559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2 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991-8888559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 基地 B 栋 3 楼 业务联系人：廖超、谭洁 电话：18199125394、0991-3929888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5.1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50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50 万元（含税）。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本项目不涉及）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3</u>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1. 保证金形式： ☒ 保函正本 ☒ 电汇 ☒ 支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保证金数额：0.5 万元 3.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递交方式： 1) 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

	效)。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5.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 可在中招联合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 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 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 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 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 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 以免影响您的投标。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文明该项目编号。 3、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资料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u>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u>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个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或电汇等形式</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5%计取代理费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详见政府采购网。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注：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线下）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线上）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合法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18.2.2 开标程序”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下）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上）

- 1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线下）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线上）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7.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线下）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开标（线上）

-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

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维保期限	服务地点	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 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技防维护保养 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技防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甲方将乌鲁木齐职业大学视频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

1. 校本部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2. 祥云路校区（新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566 号

3. 西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81 号

4. 青年路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69 号

5. 文光校区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市什东路 239 号

二、服务内容

五处校区视频系统，摄像头、相关传输、线缆、存储、管理等设施以及其他技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更换，确保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各类技防设备、软件正常运行，并协助学校做好监控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扩展。

二、维护保养范围

（一）日常维保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五处校区摄像头及相关传输、线缆、存储、管理、显示等设施进行维保保养，对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更换，确保我校视频监控系统各类设备、软件正常运行，并协助学校做好监控平台各项业务功能扩展。

1. 校内各部门建设且接入学校监控平台并移交给保卫处的监控设施；
2. 按照实际情况，绘制四校区视频监控系统拓扑图；
3. 对视频监控系统线路、设备进行标识化；
4. 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例如个别摄像机位置移动、网线敷设、旧设备的

拆除等；

5. 对监控室工作人员进行视频监控等系统相关业务培训；

6. 每月提交维保记录。

（二）应急维保

1. 当维保单位接到委托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若驻场人员无法处理，其他技术人员应 1 小时响应，紧急问题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2. 当需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委托方，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保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3. 以诚信的服务态度同甲方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注重彼此间的沟通，遇到问题协商解决。

4. 在维护保养期间维保单位需提供完整的设备零部件更换，如有部件维修更换漏报的由维保单位负责。

5. 维修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6. 维保人员在实施维保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7. 维保单位维保工作人员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听从委托方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人员安全，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维保单位自理。

8. 维保单位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设备等将可能影响到甲方的日常工作办公时，将提前报请甲方经协调后方可进行。

三、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双方签订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服务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和质量及人员配置进行不定期服务评价，如满意度达不到 100%，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

四、维护保养内容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一）日常运作

维保单位需按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

（二）服务咨询

维保单位需提供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服务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服务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三）巡检保养

1. 定期巡检服务

a. 每季度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b. 每季度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c. 每季度对服务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d. 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 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四）主动监测

1. 设备监控

维保单位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 图像监控

维保单位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五）故障修复

1. 紧急抢修

维保单位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 备用方案

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维保单位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 易损易耗件

维保单位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备品仓库应合理分布，

或者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 更换设备

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乙方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六）特殊保障

1. 临时保障

采购方（或用户单位）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维保单位按时提供服务。

2. 安全保障

采购方（或用户单位）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维保单位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七）更新升级

1. 文档更新

维保单位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装机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用户）。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 3 天内向采购人（用户）提供最新版本资料。

2. 升级服务

维保单位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3. 系统优化

维保单位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八）、维护保养细则及要求

在校方工作人员参与下，维保单位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等国家标准要求执行维保。

1.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频率

序号	维修、维护项目	维护频率	维修、维护保养内容
一	中心机房控制、	一年四次	维护整理服务器、存储设备、智能分析单元数据；

	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修、维护	一年四次	监控用空调设备除尘网除尘、运行状态检测、故障查修，突发故障随时维修；系统软件有稳定运行的升级版本，在需要系统升级前应及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对后台监控中心运用监控软件进行升级维护，按要求进行设置。
		一周一次	维护交换机、矩阵主机、转换器、编解码器、控制器，并做认真填写维保日志，由需方签字确认；光端机、光收发器、分配器、电源控制器的除尘维护；硬盘录像机、显示器、拼接屏的数据整理清洁、除尘维护，校对电视墙的颜色及亮度；UPS 电源、服务器、存储、电脑的除尘及故障维护；出现故障按时维修。
		一周一次	检查录像回放，防止因偶然发生的情况而使录像设置发生改变；检查软件设置，通过检查录像回放来发现是否有时间段没有录像；检查监控系统是否在录像，防止突然断电而使软件数据库损坏；检查操作系统日志，防止出现硬盘损坏，而使系统不能录像； 检查自控功能与通讯网络线路状态；根据用户需要在厂家技术支持或指导下对各类操作软件的维护；出现故障按时维修。
二	各分控室及各宿舍楼、办公楼控制、传输设备维修、维护	一年四次	视频矩阵、视频分配器、解码器等的电源检查、除尘维护；显示控制主机、UPS 电源的屏保、除尘及供电检查维护；
		一年四次	监控用空调设备除尘网除尘、运行状态检测、故障查修，突发故障随时维修；
		一月一次	供电线路、中转机柜及链路检查、维护；各楼的分控机房控制电脑、交换机、集中供电电源检查、除尘清洁维护；

三	链路（传输、供电线缆）维修、维护	一年四次	中转机房内的链路维护，配线机柜内的梳理和清洁维护；
		一年四次	光缆接续盒、光跳线的维护检查；
		一周一次	光电收发器、光端机检查、检修及防水处理； 供电电源、电源转换器的检查、更换及防水处理； 供电线路、控制线、信号线、光纤、网线、视频线等线缆的检查、维修及更换，出现故障随时修复；
四	云台、摄像机、球罩、镜头、适配器等前端维修、维护	一年四次	室外高速球机、枪式高清红外机检查、清洁维护；
		一年二次	室内监控摄像机检查、清洁；
		一月一次	摄像机供电电源检查、更换，摄像机遮挡物清理、方向偏移的调整。出现问题随时更换，必须有备件。
		一日一次	室外的高速球机、枪式高清全景红外机的维修、更换及维护。出现故障随时维修恢复，确保无故障运行。
五	服务器、存储主机、平台、交换机等配置数据的备份	一月一次	1、每月对服务器、存储主机、平台、交换机等配置进行备份； 2、设施配置发生变更时进行备份； 3、按时将备份资料移交校方。
六	其他相关设施		出现故障随时维修；保养依据学校要求进行。
所有维修、维护均做好记录，维护或维修完成后持维护、维修单到学校签字；维护、维修资料汇编成册，移交学校。			

2. 故障级别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当学校的设备发生问题时，根据问题的优先级，响应的速度及故障恢复时间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问题程度描述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业务恢复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 网络、监控系统核心设备出现故障； 2. 网络、监控系统大面积瘫痪； 3. 重要教学场所或现场出现严重问题；	立即	立即响应， 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	<6小时	<24小时
二级故障	1. 系统整体性能下降或不稳定，严重影响学校核心场所业务运行； 2. 系统中非核心设备故障，但导致影响部分核心场所业务应用； 3. 这类故障对学校的正常教学及安全防范工作有较严重的影响；	立即	立即响应， 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12小时	<24小时
三级故障	1. 某个或几个独立系统性能下降，但对学校的主要应用系统目前影响不大； 2. 非核心设备故障，对学校主要应用系统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 3. 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以外的其它故障。	立即	立即响应， 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4小时	<24小时

五、费用分配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分配

此次服务项目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维保费为占 70 %，即 元（大写：人民币 ），维修费占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维修费包含各类技防设施、设备、配件、材料的更换。若维保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维修费超出 元，由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设备、配件、材料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元（大写：人民币 ），剩余 50%，本年度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甲方付款。

六、包装、运输

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依法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需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同时选用的材料品牌应在甲方清单内。

七、验收方式、标准

1. 验收方式：服务项目一年周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套完整的技术文档，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应提供有关设备更换、维修的设备配件的装箱清单、质量保证书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并保证视频系统的平稳运行；

4. 如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乌鲁木齐职业大学验收单》。

5. 设备配件交付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沟通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定期评价乙方的服务水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该维保项目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三日内整改到位，甲方三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维保项目，确保能通过甲方验收；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维保服务。

3.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和人员管理。维保运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骨干人员不得随意调离。

十、更换设备质量保障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更换的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更换的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十一、运维服务

1. 维保服务周期内，保证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2. 维保服务周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履约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共渠道获得的文件及材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保养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3. 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七、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如合同一方提出质疑、投诉或诉讼, 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各负其责妥善解决争议, 同时, 争议的解决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3. 本合同以一式陆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乙方(公章):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服务需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24 年—2025 年技防维保项目

2. 维保地点

- (1) 校本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723 号
- (2) 祥云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566 号
- (3) 西校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81 号
- (4) 青年路校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369 号
- (5) 文光校区：文光校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239号

3. 项目概况

(1) 对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五个校区技防涉及到的硬件、软件、平台、线路进行定期巡视、清洁、检查、测试、维护、保养、维修，确保校园技防所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建立相关检测维护记录档案。

(2) 清查我校技防设备数量形成《技防设备档案》、绘制各弱电间交换机网络走向平面图和监控点位图、整理各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清单和总控中心机房运行环境等。

(3) 我校现有主要设备非精确统计，维保内容包括以下设备和未统计的其他技防设备以及维保期内新增设备。

序号	名目	数量	地点
1	监控摄像头（含传输、线缆、存储等相关设备）	2073（路）	祥云校区 981 路 校本部 405 路 西校区 218 路 青年路校区 219 路 文光校区 250 路（预计）
2	视联网设备（科达视讯终端主机、科达云台直播摄像头、海康政法委专线录像机等）	2（套）	校本部、祥云校区
3	55 寸拼接屏	80（块）	祥云校区 56 块 校本部 12 块 西校区 4 块

序号	名目	数量	地点
			青年路校区 4 块 文光校区 4 块（预计）
4	视频解码器	10（套）	祥云校区 5 套 校本部 1 套 西校区 1 套 青年路校区 1 套 文光校区 1 套（预计）
5	对讲机：1. 环球公网 GH-710，2. 特易通 TC-8000，3. 三张网对讲机 TruTalk，4. 神通对讲机，5. 北峰 BF-7110S	162（部）	五个校区
6	一键式报警器：电信	19（个）	五个校区
7	手持金属探测仪	22（个）	五个校区
8	金属探测门：二郎神	5（个）	五个校区
9	红外体温监测仪：热成像黑体（DH-TPC-HBB-AGN）热成像摄像机（DH-TPC-BF7121）	5（套）	五个校区
10	红外探测报警装置	1（套）	祥云校区
11	人脸识别系统	3（套）	西校区、校本部、祥云校区
12	“三张网”系统	1（套）	祥云校区
13	车禁起降杆	5（套）	校本部、西校区、祥云校区、文光校区
14	X 光机：广东安盾 AD-5030A	4（个）	校本部、青年路校区、祥云校区、文光校区
15	电动伸缩门	5（个）	校本部、青年路校区、祥云校区、文光校区
16	人员进入道闸	3（个）	校本部、祥云校区、文光校区
17	执法记录仪	2（部）	祥云校区

4. 维保期：一年。

5.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500000 元/年。

6、1. 报价为合同期内单年的维保价格。

2. 维保费结算

维保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维保方须提供相关维护保养记录，且所有维保设备正常工作。经校方审核后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3. 维修费结算

单次单价 500（含）元及以下的设备、零件及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更换，记入《技防设备日常维保记录》，由我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供自更换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中标方在维修更换单次单价 500 元以上的设备、配件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报价，征得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维修，否则招标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 如果中标方在维护期限内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招标方多次交涉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 维保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有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从合法渠道订购原厂行业产品备件，随时提供来源证明，有能力从正规渠道获得校方确认的已经停产并停止在产品渠道流通的设备的替代件（性能不低于原有产品）。

二、维护保养范围

（一）前期工作

1. 清查我校技防设备数量形成《技防设备档案》、绘制各弱电间交换机网络走向平面图和监控点位图（必须标明各个摄像机的基本信息，含型号、安装日期、类型和名称，其中名称必须与监控录像软件里的名称一致）、整理各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清单和总控中心机房运行环境等。

2. 拟定我校《技防维保方案》，由我校负责人确认，作为后期维保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技防维保方案》设置《技防设备日常维保记录（周/月）》和《技防设备故障报修单》。

（二）日常维保

1. 中标方须承诺派驻项目工作小组人员不少于 6 人驻校服务，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运行巡检，提供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驻场服务，确保全天候应急响应和平时维护保养，且在合同期内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2.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按照制定的《技防维保方案》对技防设备定期巡视、清洁、检查、测试、维护、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定期对监控系统、视联网、出入口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控各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控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的处理。根据我校需要进行监控网络的规划、优化；协助处理软硬件故障及进行相关硬件软件的拆装等。

4. 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例如个别设备位置移动、网线敷设、旧设备的拆除等。

5. 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等相关业务培训。

6. 每月提交维保记录。

7. 维保人员在实施维保工作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8. 维保单位维保工作人员将遵守我校的管理制度，听从我校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人员安全，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维保单位自理。

9. 维保单位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设备等将可能影响到我校的日常工作办公时，将提前报请我校经协调后方可进行。

（三）应急抢修

中标方须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预案，并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严格按照预案组织实施：

1. 应急抢修是对技防设备突然出现的问题进行立刻修理的措施。视频监控系統必须保证正常录像，道闸系統必须保证正常开关，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2. 设备故障响应：维保人员在接到我校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处理解决问题。

3.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道闸起降杆 2 天之内）。当需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我单位，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保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中标人应提前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巡检，以确保设备能正常工作。

4. 如果是光纤、网线及供电线路中断造成摄像机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得到修复。如果是第三方挖断光纤、网线及供电线路的，中标方应先无条件进行修复，并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协调赔偿处理，如果中标方不及时赶至现场，造成修复费用无人承担，由中标方自己承担。

5. 设备更换：单次单价 500（含）元及以下的设备、零件及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更换，并提供一年质保。500 元以上的经学校认定后，由我校按相应采购程序采购。

应急抢修前先拍照留档，修复后必须填写相关记录，描述现场和原因，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我校相关人员留档，以作为支付维保费和硬件更换费用的依据。

中标方更换的零配件及耗材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型号参数，并与原来的设备兼容。

（四）升级、加装和改造

如遇我校需对技防设备等系统软件平台升级、设备迁移、保卫处监控中心规整等工作，中标方必须配合我校和第三方进行工作。按照我校规定，大额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竞价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方作为我校维保单位有义务协助竞价，包括现场勘察、费用预算、方案制定、竞价答疑等，同时有权参与竞价。

（五）用户操作人员的培训

对我校提出的培训要求，中标方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配合，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六）其他说明情况

1. 中标后合同中须提供技防设备零配件报价清单(按以下分项具体报价名称、品牌、型号、单价及备注)，并遵照执行。

2. 学校新建项目技防系统尚在质保期中的，中标方负责设备系统的定期巡视、检查、测试、维护、保养，维修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中标方自行解决驻场维保人员的住宿、用电用水、交通等相关费用。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4. 投标方一旦参加投标，就意味着已承认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5. 投标方如中标，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6. 维保期满，须免费延长一个月的照常维护，进行业务上的交接，以便于我校后续工作安排。

7. 因我校工作需要，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维保人员临时加班。遇有学校重大活动时，免费为学校提供全程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8.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校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1. 报价为合同期内单年的维保价格。

2. 维保费结算

维保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维保方须提供相关维护保养记录，且所有维保设备正常工作。经校方审核后结算，支付相应费用。

3. 维修费结算

单次单价 500（含）元及以下的设备、零件及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更换，记入《技防设备日常维保记录》，由我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提供自更换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中标方在维修更换单次单价 500 元以上的设备、配件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报价，征得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维修，否则招标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4. 如果中标方在维护期限内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招标方多次交涉仍不改正并无相应保证措施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 维保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有原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从合法渠道订购原厂行业产品备件，随时提供来源证明，有能力从正规渠道获得校方确认的已经停产并停止在产品渠道流通的设备的替代件（性能不低于原有产品）。

其余技防设备根据我校现有主要设备自建报价清单,需尽可能考虑到主要设备及所有维修中可能更换的零件、辅材。

设备、零件及耗材(含未列出的但在实际维保过程须使用到的)单次单价在500元及以下的由中标方包干,品牌型号、质量不低于须更换的品牌设备型号,且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使用单次单价500元以上的设备、零件及耗材(含未列出的但在实际维保过程须使用到的)时,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报价,征得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维修,否则招标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更换的设备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更换记录单,其设备保质期为1年。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frac{\quad}{\quad}$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frac{\quad}{\quad}$ 分。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 $\frac{\quad}{\quad}$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执行，若仍并列则：按照企业实力排序；若企业实力得分并列时，按照同类型业绩排序；若同类型业绩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以上排序，按得分多少排序）。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要求说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响应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符合文件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90 日历日		
接受算术修正	20.2	参照投标人须知 20.2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发现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况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20%,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合理的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2 条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得分	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价格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商务部分 (22 分)	8	相关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或委托书的首页、标的、金额页、尾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实质内容的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有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		9	项目团队	1、项目经理： 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和“高级 IT 运维工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拟派驻校人员资质维护人员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 一级）”证书，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以上人员需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		5	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或 GB/T22080）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	

1	服务部分 (48分)	10	维护实施方案	对各校区监控 UPS 供电系统电路及电池状况、负载情况，了解监控网络情况并就现有网络拓扑、现有监控设备及设备运行状态健康程度做出优化方案，针对各项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服务工作周密有效、时间安排紧凑有序的方案，表述明确、细致的得 10 分；有一处不详实或描述不明或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描述不明或不详实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16	技术参数	针对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能体现投标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各类性能参数要求，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3		5	应急处理方案	1、承诺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提供承诺书）得 1 分 2、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急方案须包括：指挥中心会议保障、监控系统保障、各个校区对接保障、UPS 供电系统保障、监控网络保障、消防应急逃生系统保障、教育厅视屏对接保障、显示系统保障、教育部信息推送保障、人脸识别系统与大数据对接服务响应等。	
4		8	售后服务体系	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或内容不完善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完善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

				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3	培 训 方 案	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 培训效果等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 评价，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不没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企业内 部管理 制度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人员、财务、项目跟进等，提供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6 分，缺失或内容不详实的得 0 分；	注：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详实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它规定。